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soloan to: bc_59_16

28/09/2017 15:03

Dear Sir,

本人反對香港政府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

由於香港政府和市民之間的信任度太低，我本人認為立此法會令人們覺得出入境自由受到威脅。

同時由於未知如何界定一個人為恐怖份子，立此法令人擔心以後會有無辜的人被扣上恐怖份子這帽子而被定罪。

請慎重考慮

謝謝

Best Regards,

Soloan